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48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陳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6,2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3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字卷第16頁）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期限84期並應於121年8月20日清償完

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7.88%計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。惟被告自115年2月20日起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積欠本金756,281元，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於任何1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復迭經原告催討、要求被告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而無效，依法應負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之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（見訴字卷第13頁）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9,3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,34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被告負擔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56281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刪除
	1	利息	756281	1150221	1150702	(132/365)	7.88			21552.14	刪
	2	違約金	756281	1150321	1150620	(92/365)	0.788	☐		1502.12	刪
	小計									23,054.26	
合計	779,335										